

证券代码：838475

证券简称：择众传媒

主办券商：英大证券

深圳市择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四十五条 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五条 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

	东。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工作日， 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 。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 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 确需延期或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六十三条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 推举 代表主持。	第六十三条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 推选 代表主持。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董事会秘书 、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 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 一并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
第七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 及控股子公司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年度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及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年度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及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
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七)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员;	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人员, 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在前款所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或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本条第二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九十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的 2 年内仍然有效。	第九十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的 2 年内仍然有效。补选董事应按照本章程之规定进行提名。
第一百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	第一百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监事会、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监事会、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三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五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 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依照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二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 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外， 董事会秘书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董事会秘书的辞职报告方能生

	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三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 第九十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 第九十二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资质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

	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提前 3 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四十一条 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 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临时会议应提前 3 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该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择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择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